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5,190
	13	51,530
	12	49,710
	11	44,640
	10	41,110
薦任	9	35,900
	8	34,160
	7	30,270
	6	28,690
委任	5	26,040
5-1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li> <li>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li> <li>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li> <li>4. 具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li> <li>(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li> <li>(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li> <li>(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li> <li>(5)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li> </ol> </li> </ol>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